

广东省农业农村厅

关于加强广东省高素质农民培育 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我省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管理，加快推进我省高素质(新型职业)农民培育项目的实施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鉴于承担 2019 年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项目的部分县(市、区)农业农村局在遴选确定培训机构时已临近 2019 年年底，同时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，客观上造成了部分培训机构至今未能完成 2019 年培训任务。经研究决定，各项目县在遴选 2020 年的培训机构时，可暂不执行《2020 年广东省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实施方案》中“未按期完成上一年培训任务的培训机构，不能承担本年的培训任务”的要求，其他要求不变。

二、请各承担 2020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县务必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培训机构遴选工作，并在年底前完成培训任务。从明年起，我厅将继续重申并执行相关要求。

三、为加快 2019 年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项目的验收进度，现委托各相关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局按相关规定要求，对 2019 年的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项目开展验收工作。

验收工作完成后，请及时将验收结果报省农业农村厅科技教育处备案。

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胡群宝，020-37288830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